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10S

采 购 人：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02-08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3-22123-1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10S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测评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其他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须对下述情形进行承诺（格式自拟）：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包2：投标人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09日 至 2024年02月2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 址：科学路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办公室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31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C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3-22123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地 址：贵阳市科学路 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60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

	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5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

	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证金（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

	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
--	---

	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u>项目整体</u>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 (2) 提交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

	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对下述情形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0	8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分	10	价格分采用平均报价法：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价减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分为 10 分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 .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实施方案 评价（主	10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测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观分)		(1)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利于发展得 10 分； (2)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3) 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粗陋，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密码测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2	售后服务 评价 (主 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升级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利于发展：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比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或不完备，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分)	37	1.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 CNAS 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 的得 3 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 的得 3 分。 6.投标人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701) 的得 2 分。 7.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 8.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9.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0.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1.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2.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3.4	团队人员 (客观分)	2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单位（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能力证明，分数在 75 分及以上的得 5 分，分数在 75 分以下 60 分以上（含 60）分的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的（除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5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类中级资格的，得 3 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 CIPT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6.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上述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 2023 年 7 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0	元	投标总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
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10S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10S

项目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10S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投标人须对下述情形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特殊资格要求	包2：投标人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4.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4.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密码测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得15分。 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5.00
	2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升级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利于发展：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比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或不完备，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得5分。 2.投标人具有CNAS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的得3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的得3分。 6.投标人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701）的得3分。 7.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8.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9.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10.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11.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12.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3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单位（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能力证明，分数在75分及以上的得5分，分数在75分以下60分以上（含60）分的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的（除网络规划设计师），得5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类中级资格的，得5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的，得3分。 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CIPT认证证书的得3分。 6.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的得3分。 提供上述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2023年7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测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利于发展得10分； (2)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 (3) 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粗陋，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4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

	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对下述情形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10	8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分	10	价格分采用平均报价法： 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价减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高分为 10 分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2 .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实施方案 评价（主	10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测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观分)		(1)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具体全面，科学合理、逻辑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利于发展得 10 分； (2) 方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较简单，逻辑相对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3) 方案未完全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内容粗陋，逻辑较弱、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 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密码测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2	售后服务 评价 (主 观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维护升级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利于发展：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比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或不完备，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分)	38	1.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得 5 分。 2.投标人具有 CNAS 证书的，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的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 的得 3 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O27001) 的得 3 分。 6.投标人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701) 的得 3 分。 7.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 8.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9.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0.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1.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12.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3.4	团队人员 (客观分)	22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单位（包括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等）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能力证明，分数在 75 分及以上的得 5 分，分数在 75 分以下 60 分以上（含 60）分的得 3 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的（除网络规划设计师），得 5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类中级资格的，得 5 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5.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 CIPT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6.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上述人员获得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 2023 年 7 月至今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 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 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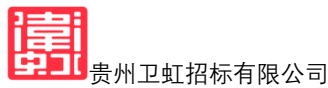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项目背景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互联网门户网站、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项目验收系统、贵州省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平台等 6 个系统,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第三方密码测评。同时, 为了响应关于有效利用财政资金的要求, 避免改造后测评需要再次对系统进行改造, 要求此次软件改造同步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二、技术要求

测评服务

1	第三 方 密 码 测 评	1.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互联网门户网站、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项目验收系统、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平台等 6 个系统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实施方案》组织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2.对完成改造的贵州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贵	1.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规范》、《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估过程指南》针对指定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出具报告。（每个系统 1 次，共 6 个系统） 2. 在系统运行维护阶段，针对已经建成的系统，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以及安全管理六个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每个系统 1 次，共 6 个系统）
---	-----------------	--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州省科技项目验收系统、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信息系统、贵州省科技奖励评审系统、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数据开放共享交换平台等 5 个系统组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

三、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1、中标方向我厅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 2、中标方必须与我厅签订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 3、中标方必须对进场实施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厅信息安全要求进行建设。
- ▲4、中标方针对因系统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须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我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中标方保证系统中的数据安全，确保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非法用户不能进入，数据须加密存储和传输。
- 6、数据的变更需有历史记录及相关人员操作日志。
- 7、软件须支持国密算法加密，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完成整体项目建设。
- 2、**交货及安装地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 3、**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 5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20%。
- 4、**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验收。
-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承诺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值 25%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25%的违约金。
- 6、**知识产权约定情况**
 - 6.1 中标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由原厂家出具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售后服务要求**
 - 7.1、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至少 1 年（开始日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 7.2、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产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是投标人生产的当前最新版本（注明产品名称及版本）。
 - 7.3、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供系



统运行状况报告。

7.4、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包括现场、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

7.5 项目实施团队，改造期间至少 5 人驻场。（提供人员清单、投标截止前 2023 年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平台系统安全服务（二次）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服务类合同模板

合同号：

甲 方（采购单位）：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乙 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3-XXXX，招标时间：2023年X月X日）获得以下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X00000.00元整（大写：X万元整）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范围及要求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XX 服务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XXXX 等全部工作。 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应包括： 方案编制、软件开发、人工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餐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

	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服务要求, 如: 在服务期内随时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提供不少于 x 人以上服务团队驻场服务, 直至 XXXX 完成。
--	---

三、付款方式

- (1) XXXX 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X%, 即人民币 X 万元整 (小写: ¥ 0000.00 元);
- (2) XXXX 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X%, 即人民币 X 万元整 (小写: ¥ 0000.00 元)。
- (3) 在甲方支付货款前,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 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四、服务地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中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

六、验收标准

- (1) 乙方于 2023 年 X 月 X 日前提提交**成果产出物或相关证明**, 在甲方组织评审或会签通过后可进行验收, 可分阶段或按周期进行 (与付款方式关联),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服务人员出勤情况或服务期内的安全风险事故,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在验收过程中予以考核。
- (2) 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根据各项验收结果及可能的损失情况给予扣罚。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在收到乙方书面催讨后【】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值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 (3)、(4)、(5) 条约定的，须承担合同总价值【】%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违约，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中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收入损失，非违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八、保密

(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a) 本合同的条款；
- b) 工作成果；
- c) 乙方为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d)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e)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f)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

为保密的。

g)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2) 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a)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b)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c)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d)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e)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 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九、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除了工作成果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3)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成果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5) 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十、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并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日内通过书面

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延期履行协议，延期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义务方应当按照协议期限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以致影响协议目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免除遭受事故方的责任。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协议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并解释：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文件。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

合同不得进行口头修订，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乙方：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细则（如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通用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以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为准，此表无需填写。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号：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 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 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 承接服务；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3. 分项报价表（若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号：项目编号：

1	服务名称				...
2	数量单位				
3	管理类人员				
4	技术类人员				
5	服务类人员				
6	验收				
7	售后服务				
8	税费				
9	其他				
10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其他材料（若有）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

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

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其他通用部分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_____

授 权 代 表 职 务：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3-22113）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WH-2023-22113）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发现我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GZWH-2023-22113）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